

证券代码：872406

证券简称：三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份，从泰安金岳强世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入别克 GL8 商务轿车一辆，并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，办理了汽车按揭贷款手续。因贷款方要求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账号作为还款的扣款账户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按对方要求作为共同借款人、保证人提供了银行卡，并直接向对方承担还款义务。因该车辆系公司购买，且车辆所有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，由公司实际占有、使用，崔润刚实际是代公司承担了还款义务。因在办理完贷款手续前，公司急需用车，为提前办理用车相关的手续，公司提前支付了购车款 249340.00 元。在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后，公司直接要求销售方将公司先期支付的购车款 126600.00 元汇入崔润刚预留的还款账户，作为将来还款的备用金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崔润刚、张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，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崔润刚

住所：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灵山大街 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，其定价参考了公司当地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6 月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从泰安金岳强世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入别克 GL8 商务轿车一辆，并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汽车抵押贷款合同，办理了汽车按揭贷款手续。因贷款方要求公司提供法定代表人个人账号作为还款的扣款账户，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按对方要求作为共同借款人、保证人提供了银行卡，并直接向对方承担还款义务。因该车辆系公司购买，且车辆所有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，由公司实际占有、使用，崔润刚实际是代公司承担了还款义务。因在办理完贷款手续前，公司急需用车，为提前办理用车相关的手续，公司提前支付了购车款 249340.00 元。在办理完毕按揭贷款手续后，公司直接要求销售方将公司先期支付的购车款 126600.00 元汇入崔润刚预留的还款账户，作为将来还款的备用金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